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9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SICL60198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2.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陈缨女士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SICL60198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10555

电子邮箱:CSICL60198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9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景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七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七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1989 公司简称:中国重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重工	601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管 红	王 锦
电话	010-88010555	010-880105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s@csicl.com.cn、csicl601989@163.com	investors@csicl.com.cn、csicl60198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197,416.56	19,754,463.92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80,608.90	8,322,357.14	0.7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10,208.89	1,686,601.23	3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42.59	19,212.26	17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74.36	12,336.46	25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092.90	-655,422.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23	增加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08	1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08	187.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1,7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3	7,872,473,398	0	无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4	1,810,936,360	0	无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0	1,390,285,391	0	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	873,430,059	0	无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	511,832,746	0	无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	486,575,417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5	397,909,670	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348,529,396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6	265,453,900	0	无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228,109,05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年以来,在绿色低碳零碳转型加快、全球船队更新提速的双重支撑下,新造船市场周期复苏态势延续,需求持续向好。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三赢"理念,突出价值创造,不断强化精益管理,深化成本管控,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经营业绩持续改善。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02亿元,同比增长31.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32亿元,同比增长177.1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一是坚决履行兴装强军首责。积极争取军工任务,强化军工项目管理,确保各项装备研制任务按期优质完成。二是聚力抓好民船生产经营。生产方面,公司发挥主建船型建造优势,精心组织生产,持续强化生产计划管理和关键周期达标管理,着力提升生产效率,全力保障生产交付,共完工民船26艘、277.3万载重吨(同比下降7.1%)、84.3万修正总吨(同比上涨10.5%)。经营方面,公司围绕主建船型持续发力承接优质批量订单,上半年共承接民船订单68艘、1167.1万载重吨、43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83.8%、230.6%、130.2%。新接订单呈现批量化、绿色化、高端化特点,大型LNG运输船、油船、散货船、化学品船等主建船型均实现批量接单,优势船型地位持续巩固。风帆助力滚装船、OCV海工作业船等高端船舶产品实现连续接单,公司手持订单结构进一步优化,绿色和高端船型占比明显提升。三是深化改革,不断推进提质增效。公司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对长期亏损的子公司宜昌船机进行停业解散。同时,优化环渤海地区及长江武汉段造修船能力布局,提升高端船舶生产建造能力。通过购买港船重工相关民船建造资产及武船航融100%股权,出售渤船重工100%股权,进一步扩大核心产能,加快造修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有力支撑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提升。四是优化创新赋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稳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推进新产品开发储备,加快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和绿色智能化转型,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五是深化落实"三赢"理念,全面推进精益管理。以"事先算赢、事中控赢、事后真赢"为目标,加强精益管理,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深化成本管控,聚焦大宗物资、关键设备、外协外包、劳动力等重点要素,统筹降本增效及风险防控,不断提升管理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6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 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 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制度。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 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告文稿;(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 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四)独立董事的意见;(五)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告文稿;(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四)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一)关联交易概述;(二)关联人介绍;(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一)关联交易概述;(二)关联人介绍;(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全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4-06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6	金龙汽车	2024/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 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 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 证明于2024年9月14日和9月18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到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本公司2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 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06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mklm.com.cn

联系人:季先生、黄女士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6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30日,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聘任梁明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一年。梁明煅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梁明煅先生简历:梁明煅,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现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教师;厦门感光材料建设工程指挥部出纳、基建会计,厦门福达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材料与成本核算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助理、副所长;(1995年1999年期间先后考取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至2011年期间先后担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风险管理总监。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6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苏州金龙以其持有的苏州市金陵西路厂区东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评估作价人民币18,500.00万元与苏州创元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创元金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统筹要素资源打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6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苏州金龙以其持有的苏州市金陵西路厂区东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评估作价人民币18,500.00万元与苏州创元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创元金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统筹要素资源打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详见《金龙汽车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吴文彬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梁明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一年)。详见《金龙汽车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马文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详见《金龙汽车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5:30在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6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6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30日,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聘任马文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马文雄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马文雄先生简历:马文雄,男,汉族,甘肃省武威市人,1970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副总监。历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运输公司干部,厦门达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销售业务员、部门经理,厦门冠能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市场部经理、大区经理,企划部副经理、经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助理。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6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拟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元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创")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定苏州创元金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

● 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46,250.00万元,创元科创拟以货币出资27,750.00万元,持股60%;苏州金龙拟以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18,500.00万元,持股40%。

●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其持有的苏州市金陵西路厂区东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上建筑物资产评估说明》(嘉学评估评报字[2024]8100027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对地上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其持有的苏州市金陵西路厂区东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上建筑物评估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8,500.00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风险提示: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拟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元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创")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定苏州创元金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46,250.00万元,其中,创元科创拟以现金出资27,750.00万元,占比60%;苏州金龙拟以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18,500.00万元,占比40%。本次评估结果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苏州创元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1. 负责人:张宁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DJXNQG7Y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金:46,917.75万元

5.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

6.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0日

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创元集团持股100%

9.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90,065万元、净资产57,3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674万元、净利润2,221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

(二)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 负责人:陈笃廉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14112290N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金:75,541万元

5.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288号

6.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1日

7.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配件等产品,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改装汽车制造,汽车租赁服务,商品汽车发送业务;售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销售医疗器械、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危险性化工产品;二手车交易(交易仅限二手车交易市场);自有房屋租赁;运营和维护充电桩储能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41%、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63.076%、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783%。

9.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803,855.15万元、净资产135,671.5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8,107.82万元、净利润10,796.49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

苏州创元金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架构

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46,250.00万元,创元科创拟以货币出资27,750.00万元,持股60%;苏州金龙拟以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18,500.00万元,持股40%。

(三)主营业务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治理规则

按照《公司法》及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设置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等治理主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运营管理。

(1)董事会: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创元科创推荐三人,苏州金龙推荐二人组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依照法律及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出任。

(2)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苏州金龙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董事长:董事长由创元科创在董事成员中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苏州金龙在董事成员中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4)经营层: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总经理由创元科创推荐,财务总监由苏州金龙推荐,副总经理(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设置)按照双方股比确定推荐名额,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5年。

(六)项目投融资

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估算,本项目总投资124,2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1,800万元,建设期利息2,450万元。扣除注册资金后,项目债务资金约78,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2.8%,拟申请金融机构借款解决。

(七)项目财务分析

据初步测算,本项目年均营业收入为12,153.1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4,785.90万元,各项指标与同类项目的基准水平相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其持有的苏州市金陵西路厂区东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上建筑物资产评估说明》(嘉学评估评报字[2024]8100027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对地上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其持有的苏州市金陵西路厂区东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上建筑物评估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8,500.00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苏州创元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二)各方股东认缴出资金额、出资形式、所占比例及出资时间

1. 甲方认缴以货币方式出资27,75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60%。乙方以其在苏州工业园区金陵西路土地(宗地号32701)所分割出的3宗土地及附属资产作价18,5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股权40%。乙方不动产出资依法所涉及税费由乙方承担,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创元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27,750.00	60	货币
2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4,760.00	40	土地使用权
		3,740.00		实物(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合计	46,250.00	100	

2. 公司注册后,乙方应立即与合资公司先行向相关登记部门办理作价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以便合资公司以预告登记证明作为依据尽早推进项目建设,待合资公司开发建设投资达到政府法定转让条件后,乙方及时配合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和不动产转移登记。

3. 公司注册后,甲方结合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分步以货币实缴出资到位,但最晚应在乙方不动产转移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到位。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按约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拒不履行义务造成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十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可就违约行为寻求任何法律救济,由此发生的制止、调查违约行为等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相关诉讼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担保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应由该违约方承担。除上诉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交易目的

为顺应苏州市新能源汽车创新型产业载体发展需求,同时考虑到产业载体政府主导性较强的特征和创元集团作为苏州市属国企的协调沟通便利性,以及其在产业载体领域建设运营经验,苏州金龙结合自身高质量发展、强链补链延链的需要。

苏州金龙与创元科创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拟聚焦于"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加速器+科技创新产业社区项目",建设现代高端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综合型载体,集高端新能源汽车产业生产制造及产业创新研发集群两大主要方向,平台融合商务、总部经济、产业投资、人才服务、金融服务、生产生活配套等产业支撑性功能。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定价为结算依据,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济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分析及应对

1. 市场风险

可能存在生产厂房及研发办公、生活配套等业态出租定价过高、出租率较低等问题。

应对:充分调查苏州市及周边地区产业载体出租情况,进行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合理定价,采用灵活的定价策略,以增加本基地项目招商引资效果,尽早实现基地经济速度与效益双提升。

2. 资金风险

本项目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供应风险,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

应对:除去项目自有资金外,目前该类国有企业产业载体项目的融资受到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公司将及时安排资金到位计划,以保障相关资金。

3. 管理风险

针对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经验欠缺,导致项目建设相关投资、进度、后期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

应对:项目由创元集团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与苏州金龙组建的合资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在实施主体公司法人治理和国有企业相关制度下,管理团队以项目公司架构形式统一组织项目前期开发建设及后期经营管理。以本着精干、节约、专业原则,前期开发建设阶段可以由创元联发公司平台为主统一支撑规划、设计、投资、报建、工程等工作,视工作实际结合社会化专业人才招聘为辅。竣工后进入经营管理阶段组建团队,设置精干部门并负责项目招商运营、企服、物业及安全监管、设备运维等工作,基础现场物业管理涉及的安全秩序保洁等委托外部物业公司。项目管理风险可控。

七、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